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3〕4号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苍溪县白桥镇等 13 个建制镇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龙王镇污水处理设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苍溪县白桥镇等 13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龙王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龙王镇市场村。该项目新建 1 座污水处理站（500m³/d），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一体化处理装置（A²/O+MBBR 工艺+生物滤池+紫外消毒）”，外排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拱桥沟，最终汇入插江；建设相应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 4.05km。本项目尾水管网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环评要求项目尾水管网未建成不能投入运行。项目总投资 780.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7%。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有关规定，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20年6月22日，县发改局以《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溪县白桥镇等13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20〕199号）文件，同意实施苍溪县白桥镇等13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其中包含新建龙王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现状用地类型为弃置地，根据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龙王镇元坝镇东溪镇龙山镇五龙镇污水设施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复函》可知，本项目（龙王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占用基本农田。县自然资源局对龙王镇新一轮规划正在编制过程中，本项目用地纳入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中。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苍溪县一般管控单元”。根据四川科仕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

声、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发生各类污染纠纷。

(二)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污泥脱水间滤液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外排废水收集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放。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产生的废气单元(格栅池、初沉池、调节池、一体化处理装置、污泥池)进行收集处理;收集后的废气送至一套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及水下安装等措施进行降噪。

(五)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栅渣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污泥交由广安市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在线监测废水、废润滑油、含油废手套、废棉纱、废紫外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

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9日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9日印发
